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營房地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投 標 者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建物標示：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號倉庫。 (二)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47地號。 (三)租賃面積：建物：13.5平方公尺，空地：87.75平方公尺。 (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說 明	本公司(行號)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附 押 標 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4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號倉庫**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公司（行號）具本標案不動產投標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第十一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 屋 切 結 書

本公司(行號)茲立切結書向出租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承租**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號**之房屋，本公司(行號)於房屋所添附增建任何機械、設備、材料等物品，同意自相關設施完成之日起無條件拋棄所有權與佔有，原所有權與佔有，不需點交即歸屬先占之出租人，本公司(行號)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並於租約終止或屆滿翌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以合於堪用之狀態，併同房屋返還予出租人，且不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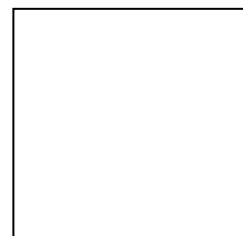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行 號) :

負 責 人 :

地 址 :



(以上均須與投標文件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 地 切 結 書

本公司(行號) 茲聲明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之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二小段47地號部分土地上所施設之雨棚、圍籬或其他
設備(含定著物及從物)同意自地上物或相關設施完成之日起無條件歸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並拋棄地
上權，上開地上物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借予本公司(行號)使用，若不
當使用致生損害，自行負責，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等費用，願自行負擔，
租約終止或屆滿，貴所若決定不留用，本公司(行號)自行拆除，不要求任
何補償；若未拆除，同意由貴所僱工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不足
金額，本公司(行號)負擔，絕無異議。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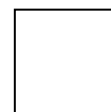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負 責 人:



(以上均須與投標單印章相同)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公司(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公司(行號)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
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
票據號碼 ，金額新臺幣 元整)事宜，
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公司(行號)發生效
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
償，本公司(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本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公司(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公司(行號)出席貴機關**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號倉庫**標租
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
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行號)發生效力，本公司
(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本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請將押標金票據及須知第六條所需證件、文件，裝入本標封內。

投 標 名 稱	標案名稱：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3號倉庫 截標時間：請於108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啟	
高 雄 站 前 郵 局 第 8-90 號 信 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投標文件清單

☐ 投標單

☐ 法人資格：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企業社或行號資格：營業登記證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押標金票據正本(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

☐ 切結書

☐ 招標出席授權書(非負責人出席開標時使用)

☐ 投標資格聲明書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投標文件後將上述文件(招標出席授權書除外)

裝入本所印備之標封內密封後，以掛號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高雄站前郵局第 8-90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無效。